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使用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第一次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各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若為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可不進行個資聲明宣告。但若為營利目的或非執行法定職務，則須向當事人告知個資聲明才可蒐集。
- 三、個人資料蒐集應以最少量為原則，避免取得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五、校內外單位因公務需求需要取得本校其他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時，應填寫申請表單，逕向資料擁有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傳遞。個人資料提供應符合蒐集資料時之目的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六、傳遞之電子類個人資料應對資料檔案加密或透過加密通道或其他安全方式進行傳遞交換工作。紙本個人資料應以彌封方式交遞。
- 七、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擁有單位不確定可否提供時，應諮詢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必要時，得提相關會議討論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使用申請單

表單編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資料範圍 (如 XX 年學生成績資料)					
資料欄位 (如姓名、學號、電話等)		註 1: 個人資料蒐集應以最少量為原則，避免取得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註 2: 學術研究建議不需取得個人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等可辨別個人之資料。			
資料用途		註 1: 若申請資料不僅一個單位提供，請於此處說明資料涉及單位與系統，必要時須先進行協調討論。			
安全管控方式		註 1: 請描述如何保護取得的個資及權限管理方式			
資料擁有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理由：			
資料管理單位		資料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紙本個人資料應以彌封方式交遞) 電子資料傳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庫介接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資料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開啟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壓縮軟體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資料擁有單位		資料管理單位	
申請人	主管	承辦人	主管	承辦人	主管

註：資料管理單位確認處理方式後，正本送資料擁有單位，影本送申請單位，並自行保留一份影本存查。